

拘余與孫叔方同去警署。即夜宣布驅逐出境。明早押解上道。余在警署泰然。彼等將紙筆來，屬我寫對。我寫西鄉隆盛等格言與之。擬明早出過小橋，投入小河而死，不令日本辱我學生。且寫遺言，勸人忠於光緒等。明早過橋，即突然入水。日警即刻跳入，拉余上小船，扶回警署，換乾衣再發。至車站，梁啟超亦親來送余。車至神戶，住客店中，警察四人嚴守。明日押入法國郵船。時蔡子民方在日。聞此事，特趕至法船同歸，防余等或入海也。

拘入警署之前夜，范靜生邀至牛込區（余住小石川區）寓中，商一事。言：「有山東某秀才者，（今偶忘其名，日記有之）在奉天赤峯造反。已佔有七百里地。欲約梁先生往。梁先生無暇，擬請爾去。去則楊哲子（即楊度）叔祖方率清兵萬人，可內應。」余約考慮。明早出范寓，即有日警隨余至寓，與孫叔方同拘去，驅逐出境。

六月，抵上海，即租一老垃圾橋餛飩舖樓上住下，與一堂弟治日文，擬譯書生活。一日見報，赤峯之事已敗。某秀才捉去斬首。在四馬路客棧遇楊哲子，講起此事。楊曰：「笑話笑話！」

前引畢。入蘇報案

光緒二十八年，壬寅，（一九〇二）余三十八歲。

十一月以前之事，見於前引。十一月忽南洋公學因第五班學生戲弄郭某教員，置墨水瓶於師座，污其衣，欲開除學生。衆爭之。又開除數人。激成全體罷學。適蔡子民與烏目山僧、蔣智由等有教育會之組織，容納罷學學生。烏目山僧爲言於英商哈同之妻羅迦陵，借泥城橋房屋爲校舍。命名爲愛國學社。學生

家中大都不贊成，故學費無所出。子民等即邀余指示學生和漢文讀法。擬譯書自給。初因開辦費，子民自任往商於南京蒯光典。方上輪船，子民之長子，病死寓中。竟未回視，即乘輪而往。得五千元歸。全體學生留者大約有十分之六七。其三四皆散歸家，卻無一留校。其特班生，有黃炎培、邵力子等歸家。穆藕初之兄杼齋，又貝季眉等，同人學社。學生高班，有胡敦復、沈步洲、曹惠羣等。其時各省聞風罷學。故南京陸軍小學，亦有六人來。陳獨秀則他往。章行嚴、林立山等皆入社。章太炎、陳去病等亦來任教或上課。

光緒二十九年，癸卯，（一九〇三）余三十九歲。

學社幫忙之人，有廣東徐雨之之姪號觀吾者，向在四馬路設小書舖，又出小報，曾為野鷄出花榜。故人予以外號曰「野鷄大王」。熟於滬事。正月彼建議每禮拜租借張園安愷第開演說會，（是時上海為創學）所說頗激昂。是時，總理革命之空氣已隱隱充滿於社會。故直接演說革命，聽眾亦異常歡迎。

蘇報者，本一日人所創始，輾轉而為陳夢坡所有。設立在三馬路，不甚知名者，已有一兩年。夢坡名範，號叔柔，湖南舉人。曾任江西鉛山縣知縣，本一尋常官僚。後開報館，且為風氣所動盪，亦頗激昂，為維新黨。愛國學社成，學生沈步洲，其外甥，故常投稿，鼓吹罷學。陳兄伯商，名鼎，翰林院編修。浙江主考，為蔡子民中舉之座師。其弟季凝，亦舉人。季凝即今有名之女教授陳衡哲之父也。

至張園演說會成，蘇報即為其機關報。雖主要鼓吹各省罷學，而登張園之演說詞，惟避去革命字樣，亦頗激烈。正月至四月，弄成不安之空氣，遍於全國。日本留學生亦有種種刊物響應。余與徐觀吾、蔡子民、章太炎等，同被巡捕房傳喚者有四五次。惟皆問有無實行暴動之計劃？有則捕房不能許。若止要求革

新，捕房不干涉。四月，張溥泉與鄒容，因在日本割去監督錢某髮辮，驅逐回國。鄒容初住社中，出革命軍，衆皆悅讀。惟彼作正論，嫌學生把持校務。學生與爭。至不歡。鄒容即去虹口，與張溥泉同住。

五月一日，陳夢坡賞章行嚴之文才，圖將其女陳杏芬配之而未言。即招章人館司主筆，即揭登章太炎之客帝篇。章太炎所作鄒容革命軍序。從此每日蘇報公開載革命文章。將張園之演說詞亦大登特登。余並未主持蘇報。去年及今年，不過常常採登余文而已。

其時又有爲俄事，日本學生派鈕惕生、湯爾和往見袁世凱，被袁斬首之謠。

兩江總督魏光燾，本傾向新黨，其孫亦赴日本留學。其時之候補道陶森甲、俞明夷、蒯光典等，皆與蔡子民素識。故其子弟赴日本，皆至愛國社來周旋。至是時，魏派陶森甲赴日，盡勸其子弟回國。陶森甲等亦常至社，勸蔡子民注意言論，稍溫和，免爲北京所懼。我等皆漫應之。

五月十二三，俞明夷之子曰大純者，方二十左右，已留鬚，自日本歸。急入余房。余未起。揭帳問：「惕生斬首，確乎不確？」是時已知不確，即告之而別。

五月十七，在社旁空地，（今爲華安人壽保險公司等。是時空出有十許畝，民元尙擬用三十萬元爲同盟會購其地。）開中國第一次運動會。觀者一兩萬人。有沈葆楨之外孫何梅士，用齒咬薛仙舟之姪十五歲學生之衣，在盤杠上，回旋三次。衆皆駭服。是日余在場照料甚辛苦。傍晚運動會散，回至社中。方入門，張溥泉遞余一紙，大言曰：「你看。」我接了欲納入袋中。曰：「我坐定細看。」彼怒叱曰：「不看還我。夜間開會。」余怪甚。即笑曰：「夜間準到會。」夜開會於社中一書房。有余、有蔡子民、章太炎、張溥泉、王小徐、吳建常，（時爲會計，現在審計部爲參事。）學生有穆抒齋、貝季眉、胡敦復、沈

步洲、曹惠羣（現爲大同大學校長）。章太炎先開口：「學社乃教育會之附屬品。」沈步洲說：「有學社才使教育會有會所。」蔡子民即扳起面孔，似表兩方皆鄙陋。余至此，方知章太炎日日與學生暗鬥。將逐去學生，另開學校。余即笑曰：「如此爭執，兩方皆有主持校務之意。然校又無校款，止有檯凳一套而已。寧爭檯凳邪？」蔡子民聞余說得太毛細，即怒而起曰：「何至爭及瑣末，不成話說。」即起去。余亦起，衆皆散，溥泉倖倖而去。

明日，蔡子民即表示欲往青島，不願再問社事。衆留不可。渠略收拾，二十三日竟出校，上輪赴青島。

二十四日，余眷新由曹汝霖陪送歸，住泥城橋東水月電燈公司樓上。余亦出社回寓，不過問社事。

二十九日，（恐係三十日在日記記清，今不能確憶。）沈步洲與何梅士同至余寓曰：「今日社中，吵得不得了。章太炎大發火，學生亦不弱。爲胡敦復等五六人執持其手足。章行嚴之弟陶年，脫下皮鞋掌其頰四五。一鬨而散。」余縐眉曰：「鬧得太不成了。」

閏五月四日，星期日，余在寓尙未起。見有一穿藍呢馬褂四十許之上等人入室，遞與余女一函，即去。拆閱乃俞某明夷之子大純致余者。言適自南京來，有要事奉商，請至大興里七號，進士第楊相晤。余起。有同鄉前曾任廣東香山縣知縣朱仲超來，遂同出至盆湯街橋土船上，送孫叔方（即前年同在日本逐回者，後曾任南京教育部簡任秘書，今已死）。船開。余告朱仲超願往大興里進士第楊否？彼欣然。至則所謂大興里者，乃上等私門妓之巢窟。有二十餘石庫門小樓房，至七號。果有牌子曰：「進士第楊。」入門，一青布長衫二十許少年：方據師座。有清潔穿藍竹布衫小女，皆十二三歲，五六人爲學生。是時，上海尙少女校。大奇。少年即起問：「何事？」余曰：「上有俞先生，約余等來。」彼即讓余等上樓梯。既

登樓，即見靠窗坐一老官僚，面目依稀俞大純。心知必係俞明夷恪士。彼起立笑而相迎。曰：「是稚暉先生乎？」余想：既客氣，或無險事，即應之。彼又與朱相談，亦表聞名已久。坐定。見送信之藍馬褂人，抱水煙袋，坐床上，不與余等招呼。俞開口即曰：「蘇報鬧得太利害了。夢坡我熟人。余昨往，彼適出門，見其會計陳吉甫先生等。能勸其溫和乎？太炎先生似乎鬧得亦太兇。」余曰：「兩人脾氣，恪士先生所知。但朝政如此，亦難怪出言憤激。」彼皺眉曰：「話如此說，太利害，亦叫當道受不了。」即起至窗前案上，抽出一公文示余。即兩江總督部堂魏所發：「照得逆犯蔡元培、吳敬恒，昌言革命，煽亂謀逆。着俞道會同上海道密拿，即行審實正法」。看至此，彼即抽回，壓入書堆曰：「笑話！笑話！我們吃麵。」其時下面青布長衫之先生，托一木盤，有麵三碗。餃頭兩盆。俞先生坐下，且每盆先吃一筷。曰：「我們不客氣」。若表示麵與菜皆未下毒。余等亦泰然而吃。且曰：「請先生照公事而行可矣。」因我於半月前，又被老巡捕房捕頭藍博森傳至其寓。曰：「你們藏兵器否？」我曰：「沒有，沒有。」他曰：「沒有兵器，你們說話好了，我們能保護你們。」所以我心中亦知道他們不敢捕。彼又曰：「笑話！笑話！我想最好多到外國去留學，可幫國家改新。」我曰：「法國很便宜。」他說：「法國不好，還是去美國。我的小兒，要到美國去」。我等見無語，即起身告辭。彼送至樓梯頭。不下。曰：「我住南京芝蔴營六號。我們可以常通信。你稱我俞燕。我叫你吳謹好了。」我莫名其妙。唯唯而別。出門，方知所居，必係駐滬辦事處常住之知縣某，即藍布褂之進士楊也。青布長衫先生或係小舅子。女學生皆左右妓家之養女，識字而便學唱也。不知是否。出門。朱亦大笑。同往四馬路五層茶館。約許友人許侶肖、董茂堂、告以即刻之事。董結語曰：「所謂俞燕，表示燕安。不提拿也。你吳謹者。你謹慎點罷！」大家皆笑曰：

「想來如此。」

是夜，沈步洲、何梅士又來余寓。言外面傳說，南京來捉人。蘇報捉了一個賬房陳吉甫去。尙要捉五人。有章太炎、陳夢坡等。我曰：「盍往蘇報館一探」。三人同行，行至日昇樓（今先施公司之東）前。章太炎與嘉興學生敖孟姜，同由東邊走來。余等告以捕人事。彼等亦隨余等赴蘇報館。至則陳夢坡父女皆出見。夢坡曰：「可怪之至。前日俞恪士從南京來，我心知有異，推說出門。他與我賬房陳吉甫略談報事而去。今早巡捕房派巡捕二人來，先見陳吉甫。問明姓名。即被拘住。又見余，彼等近在鄰近，甚知余者。余即遁入，使人告知：『已出門。』彼等卻亦未入內搜捕。乃出拘票一紙。上有陳吉甫之名。又有六名：陳範、陳夢坡、章炳麟、鄒容、劉保恒、龍積之。將我一人變成二名。且將吉甫拘住。我則認識，又任我入內而不拘。至今亦未再來。吉甫拘去，請求保出。要具六千元保單。我請文明書局出保。文明書局因保費要現款六千元，不肯保。這種怪現象，又不知是何緣故？」我聞巡捕認識夢坡而不拘，心知有異。且悞陳範、陳夢坡一人而二名，此事必係俞明夷所爲。俞與夢坡熟人，誤爲二名，表示不由於他。拘住吉甫，不拘夢坡，延長一日不拘人，必係拘一賬房，使其餘者逃去，即可從輕發落，且可對付北京。然當時章、敖二人聽了，方冷笑。夢坡女吉芬，又急急向我催問，要我解釋。且言：「既認識而不拘必有緣故。」要想說出宜乎遁逃，又不肯說。然情景畢露。章即對敖曰：「我們去罷！」表示鄙此畏縮。悻悻而去。章、敖去，我即告吉芬曰：「他既認識而不拘，想要放我們逃走。既放我們逃走而不逃。那就先將腦袋送去，方鼓吹革命可矣。」夢坡微笑。吉芬曰：「我亦勸父親且去避一避再說。」沈、何二人亦贊同。即去喚黃包車二乘。夢坡披了風帽算病人。其妾挾舖蓋同行。我與沈、何二人，在未上車前先行。約在愛

國學社宿舍，同人宿舍再議。走至愛國學社宿舍，車亦至。時已十一點。敲門久。樓下徐觀吾出啓門。彼已經章太炎告其事。即鄙夢坡之逃。將門門丟了，便跑入曰：「夜深又來鬧」。我等上樓，樓上空舖縱橫，已睡三人。一是章太炎在被中罵人：「小事擾擾」；一爲王小徐，推被起坐，呆視余等不語，無所表示；一爲汪允宗，蒙被若不知。未幾，吉芬亦來。數人七手八腳，舖被於空床。使夢坡下樓門門，我等五人出。各散歸。臨行，約沈步洲明早同到宿舍，遷夢坡於吳彥復新聞寓中。宿舍不可居。（彥復即章行嚴之岳父，爲吳長慶之子。長慶乃奉李鴻章之命，帶兵至朝鮮，捉朝鮮王之父大阮君回天津者。其役張謇、袁世凱皆隨去。世凱以同知升知府。作駐朝鮮委員。）

閏五月五日，星期一，全上海皆知爲蘇報事，要捉許多人。然自早上至下午五時，並無舉動。早上，余至愛國學社，沈步洲亦到。正在探問。有葉浩吾入門，即對余拱手，曰：「稚公，留此身以待」。枚叔先生何在？」彼且說，且由後門往宿舍。余等隨往，彼已出門，亦有「留此身以待」之聲浪。隨出即匆匆而去。我等入宿舍門，章太炎方坐樓梯下一方桌上食粥。見我等，即曰：「哼哼！」我一面樓，一面報以滑稽曰：「哈哈！」

上樓收拾。沈往喚洋車三輛。下樓，章已不在。我等乘車逕赴新聞。彥復已赴天津。（時袁世凱每月送錢）我等至，說明來意。彥復之母吳太夫人大駭。竟曰：「速去！速去！遲則將喚巡捕來」。我等無奈，改往白克路修德里常州湯中之「人演譯社」。湯欣然容納。我等各歸。

至夜，沈步洲、何梅士又來余寓，告曰：「今日六時，巡捕多人走至愛國社。章太炎方在賬房算賬。巡捕出拘票問：『有某某等否？』」章曰：「餘皆沒有，章炳麟是我」。巡捕即以索繫之。欲回宿舍取物，

亦未許。我曰：「他以坐牢爲榮，亦很好」。沈、何亦微笑。

六日，報亦披露，滿城風雨，且聞陳夢坡之子與劉保恒皆被捕（劉保恒者，每當張園演說亦必登臺。惟語無倫次。人以其自說：開過大礦。要款子，數大亦不緊要。甚奇之。彼日往蘇報。至五月，我與蔡子民發見其介來一人，欲去廣西起兵，要借五千元。劉且同來。既劉常說有錢。何以其友人又來借五千元？我告夢坡，恐劉不可靠。夢坡曰：「稚公勿疑。劉至聖至仁至義。」我聽了大駭。且亦不值反駁。反正我們既講革命，聽他好了。即笑笑而罷。至民國後，我與蔡子民談及。子民說：「夢坡當時曾告我，劉是孫文化名。我不信。然不駁，笑笑。」國民政府到了南京，劉又出現。方知爲鎮江一流氓。又吹其子曾出洋，什麼外交，他都能辦。因其坐過三年牢。亦漫應之。然未敢求官。抗戰前尙未死。不知今在否？）晚，又聞傳章太炎已在捕房寫信，勸鄒容、龍積之，自行投到。後聞鄒容已被張溥泉藏匿虹口教士處。得章信，鄒即出。（龍積之桂林人，本康、梁派，亦常至張園。人極老實。後爲焦易堂岳父。今尙健在。年八十四。住桂林。當時亦禁三年。）

七日，鄒、龍皆自首。早上開庭。成一大案。然捕頭藍博森等保證，惟有言論，不允拘人。何以會食言？當時莫名其妙。後余到英，方知英國除藏兵器及得罪英王外，任作何語空言必不拘。當時南京控告之詞，因章炳麟文中有罵「載湉小醜」。罵了皇帝，所以照例要拘。並非着重革命。其時上海人無知此例者。南京請了律師，以罵皇帝必要引渡。照例可以引渡。捕房允定罪而不引渡。他們算是看重革命黨。當時我等皆不知。

九日，余至老巡捕房探看彼等五人：章太炎、鄒容、陳子某、劉保恒、龍積之，同拘一室。彼等環立

鐵柵內，我立柵外。我亦不好意思多開口。彼等頗沮喪。見余自由，必且內忿。然彼等可逃不逃。逃者又自首。亦不屑計較我之自由。章反漫然向我點頭。巡捕在旁，不許我等多言，即揮我出。余出捕房，適遇南洋公學賬房江趨丹。此人遭公學開除。彼見我自由。大奇。兇目對我。我不顧而行。

十日，許呂肖（許爲李四光之岳父，今已故）方佐福開森，在盛杏生寓內譯書，來告我曰：「昨日江趨丹來告福開森，請福告盛杏生，要求捕房並捕你。福雖未允。然江必大煽動，你不如稍避。你既知演說革命，不必先送頭去，應一避。」余笑領之。余女即雇洋車，送至虹橋一石炭公司樓上住。此公司，乃與余同晤俞恪士之朱仲超，其兄所設也。

數日，許與沈、何等，皆在外接洽輪船。閏五月十六日早上，即乘車至金利源碼頭，上太古輪船。送余至船上者，章行嚴、沈步洲、胡敦復、伍某、（即南洋公學置墨水瓶於師座之人。後久在申報任事。）曹惠羣等。陪余往者何梅士。彼亦擬赴歐留學。

船至香港，余住下。何梅士至廣州，向其六舅籌川資、爲舅扣住，不許出。其時，余滯香港半月，晤陳少白、馮自由等。有洪某者，聞亦革命黨人，其子方留學倫敦，作書介我于其子。過十日，余友陸煒士挾來六百元，乃彼與方子仁、莊思緘，各贈二百。我欲赴法。彼強我赴英。（我所以欲赴法，因愛國學社初開時，李石曾偕同曹汝霖、夏霜秋，同訪我。聚餐於四馬路杏花樓。其時彼隨孫寶琦赴法。曾戲約我亦赴法。煒士必強我至英者，懼法爲革命策源地也。）某時方有疫，禁坐三等艙。遂以二百八十元，買日本丹波丸二等艙票而行。上船晤林文慶。彼前進京晤肅王。曾來愛國學社演說。彼介我識蘇格蘭人鼓浪嶼中西學堂校長蘭庚。蘭偕其夫人與小女同行。並有廈門學生夏、雷二人同去。我與夏、雷二人同房，後至蘇

亦同住兩年。彼等學我藍青官話。我與彼等同居，說中國話爲便，初出，說話之鋒銳一挫。嗣後又不離中國人，至英語不能自由。是年八月至倫敦，住三天。入一大旅館。衆已知余名。有數人舉我升高以表歡欣。我則莫名其妙。久後，方知中國之事，凡有關係者，我國報紙不詳，外國反載得甚詳。蘇報案彼等算一大事。報上日日有載，且載數次。即隨蘭庚等赴蘇格蘭，住蘇京愛丁堡。

蘇報案自余行後，聞交涉至久，審判亦多次。結果則鄒、章等各禁三年。鄒則於第二年死獄中。後張溥泉曾言：「獄中章、鄒又曾不協也」。（錄自「吳稚暉先生自述蘇報案之前後」）

光緒三十年，甲辰，余四十歲（一九〇四）

是年住蘇京愛丁堡，八月，下半年丁文江、李毅士、莊文亞三人自日本到愛。三人囊中已罄。在愛無中國人，緩急無可設法。留江李托蘭庚，余與莊同由利物浦轉至倫敦。倫敦有南洋公學學生在，如吳潤之等。（潤之後爲漢陽鍊鐵廠廠長，今在相國寺興業公司作顧問）。

光緒三十一年，乙巳，余四十一歲（一九〇五）

余上半年住倫敦，總理由法、比、德至英，至余寓竝談，乃第一次晤面也。是年總理繞至日本開同盟會。余下半年再赴蘇格蘭住北邊，有大學之城，曰扼卜頂。

光緒三十二年，丙午，余四十二歲（一九〇六）

下半年仍同居倫敦。冬張靜江至倫，人皆疑其爲偵探。余往晤，知爲石曾同事，友好。衆疑皆釋。彼約余往法。

光緒三十三年，丁未，余四十三歲（一九〇七）

春，余至法，留於巴黎，與張靜江、李石曾、褚民誼、汪某等朝夕相共，作新世紀報。

是年蔡子民亦去德，常通信。

光緒三十四年、戊申，余四十四歲（一九〇八）

仍在巴黎作新世紀報，並刊世界美術報等。

是年日本所出民報，章太炎又與胡漢民等不協。並在日本革命評論上作鄒容傳，言俞明夷到上海，我將鄒容革命軍交俞，說章、鄒講革命。真胡說。我見俞在閏五月四日，革命軍與客帝篇登載於蘇報，遠在五月一二號。一月之前。尚待我之告發耶？見說皆笑。後彼文集中稍改動，然仍指余告密。前年余曾在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大詰之，其時彼往蘇州，默不答。章行嚴時與密切，勸我勿生氣，亦有論登新聞報。然章太炎之文訖不改也。

宣統元年，己酉，余四十五歲（一九〇九）

是年，余因新世紀可在倫敦寄稿，向靜江、石曾各借三百元囑余妻及子女同出。知倫敦可儉住，以我一人之消費，可給一家四人，免在上海又籌費用也。秋，余眷三人乘日本船到倫敦。

總理適與同船，待余子女甚厚。秋，總理亦由法至倫。

其時章太炎與民報之人大鬧，張溥泉亦於去年赴法。是年章與陶成章大攻擊總理，漫罵之文章，四處登載。余反駁其鄒容傳書函往來三次。彼一味漫罵，稱我為康有為之走狗。其信亦有為坊間采作章太炎文存者。而彼卻無聊，欲投降張之洞，彼寄劉申叔之妻五函，皆商投降。此等章函及章與陶成章漫罵總理之報，余剪貼一大冊，保存滬寓。因珍貴尚未送黨史會，恐黨史會或未有。

是年大半年余眷住倫敦。

宣統二年，庚戌，余四十六歲（一九一〇）

是年余住倫敦。總理又道歐赴美，仍來倫敦住幾天即赴美。是年楊篤生投利物浦海中，余與石薊青往紀其喪。楊遺囑贈總理百鎊。後總理命交黃克強。

宣統三年，辛亥，余四十七歲（一九一一）

余住倫敦著小冊。兩年共成三種。皆由文明書局出版。即得錢養家也。（上下古今談，荒古原人史，天演學圖解。）

是年陰曆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岡，八月武昌起義。起義後總理由美到倫，曾命余與朱卓文同往英北牌露勸程璧光，將海圻艦升青天白日旗。未允。總理與李曉生、朱卓文、美人花幕李去法返國。使我與石薊青繞柏林至意大利返國。陽曆十二月到上海時，總理已赴南京矣。

余明年（民元）正月四日赴南京。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失敗，又去倫敦，住至民國五年五月回上海任中華新報主筆。此次出洋與蘇報案無連帶關係。

國父與中國革命

無論古今中外，一個偉大人物的產生，都是從艱苦中磨練出來的。